

**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经营需要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，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租赁公司	融资金额	租赁期限
1	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控租赁）	不超过 10000 万元	3 年
2	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建投租赁）	不超过 20000 万元	5 年
3	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徽银金租）	不超过 10000 万元	3 年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金控租赁、中建投租赁及徽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	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2栋A座三楼	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	合肥市高新区黄山南路599号时代数码港4层17层
法定代表人	程毅然	陈有钧	邹广明
注册资本	50000 万元人民币	266800 万元人民币	3000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0 年 06 月 22 日	1989 年 03 月 15 日	2015 年 04 月 29 日
经营范围	融资租赁业务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; 租赁业务; 直接从国内、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; 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; 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(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, 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)。	批发III类、II类: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医用磁共振设备、医用核素设备、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; II类: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医用X射线设备、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、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; 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 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(不含融资性担保)和咨询服务; 批发机械电器设备、通讯器材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;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	融资租赁业务;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;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;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;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; 同业拆借; 向金融机构借款; 境外借款;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; 经济咨询(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);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名称	金控租赁	中建投租赁	徽银金租
租赁标的物	公司部分固定资产	公司部分固定资产	公司部分固定资产
租赁物价值	评估原值14445.77	评估原值24896.27	评估原值16813.22

	万元，评估净值10533.80万元。	万元，评估净值23153.53万元。	亿元，评估净值15253.50万元
权属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承租人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出租人	金控租赁	中建投租赁	徽银金租
融资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	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	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
租赁方式	售后回租。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金控租赁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。	售后回租。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建投租赁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。	售后回租。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徽银金租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。在双方开展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的同时，公司直接将上述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徽银租赁，同时办理工商抵押登记。
租金支付方式	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，共 12 期。	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，共 10 期。	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，共 6 期。
所有权	租赁期限内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金控租赁，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，租赁期届满，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，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	租赁期限内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中建投租赁，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，租赁期届满，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，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	租赁期限内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徽银金租，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，租赁期届满，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，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#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进行融资创新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

本次售后回租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其风险

可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